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92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91612B-0-0.tif)

主旨：指定律師、會計師為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第5款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、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同條項第2款之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、第3款、第5款之律師、會計師，不適用第9條第1項申報規定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060091612號令發布，並自106年6月2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6年6月5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4509760號、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3633號、財政部台財稅字第10604576830號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60017540號會銜函；法務部106年6月19日法檢字第10604519590號函；106年6月23日法務部法檢字第10604519580號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60024241號會銜函及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影附發布令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



\*1060091612\*

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電子公文  
2017-06-27  
16:40:52

裝



訂



線